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錦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錦弘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應注意燃放煙火之危險性甚高，竟疏未注意而肇致本案事故，所為實值非難；復衡酌其犯罪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案發至今1年迄未賠償被害人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53130號

08 被 告 楊錦弘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0 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錦弘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  
16 ○路0段000號前燃放煙火時，原應注意該地點並非合法可燃  
17 放煙火之處所，且煙火為具有危險性之物品，應注意於燃放  
18 煙火時，應選擇地點空曠、人跡較少處，而依當時情況，又  
19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在上址貿然施放煙火，嗣  
20 袁華勛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簡惠婷行經上  
21 址，因煙火亂竄而炸傷簡惠婷之左眼，致簡惠婷受有右眼皮  
22 1公分撕裂傷之傷害。

23 二、案經簡惠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錦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6 人即告訴人簡惠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袁華勛於  
27 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2張、國軍桃園總醫  
28 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  
29 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1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2 害罪嫌。惟按刑法上所稱未必故意，須行為人預見其發生，  
03 且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本意方足當之，然本件尚無證據佐證  
04 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傷害之未必故意而燃放煙火，核與傷害最  
05 之構成要件不符，然此部分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06 屬同一事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不另為不起訴  
07 處分，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李允煉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朱佩璇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參考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6 罰金。